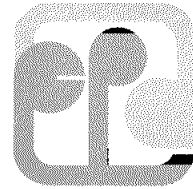


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
Headquarters

46/F, Revenue Tower,
5 Gloucester Road,
Wan Chai, Hong Kong.



環境保護署總部

香港
灣仔告士打道五號
稅務大樓四十六樓

本署檔號
OUR REF: EP 170/3P/051
來函檔號
YOUR REF: LS/B/27/04-05
電話
TEL. NO.: 2594 6110
圖文傳真
FAX NO.: 2318 1877
電子郵件
E-MAIL: patlei@epd.gov.hk
網址:
HOMEPAGE: <http://www.epd.gov.hk/>

香港中區皇后大道中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法律事務部
助理法律顧問
黎順和小姐

黎小姐：

《2005 年廢物處置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閣下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來信，提出關於《巴塞爾公約》（「公約」）及巴塞爾禁令的下列問題 -

- (a) 根據條例草案第 20A(4)(e)條所訂的「附表 7 指明的任何種類的廢物」，是否相等於公約新增第 4A(1)條所述「供附件四A節所列進行作業的危險廢物」，以及公約新增第 4A(2)條所載「《公約》第 1(1)(a)款之下供附件四B節所列進行作業的危險廢物」？
- (b) 政策原意會否把巴塞爾禁令反映於從香港輸出危險廢物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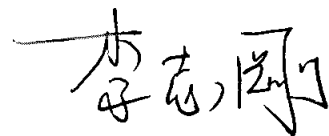
問題(a)

2. 「公約」要待四分三締約國通過巴塞爾禁令的情況下，新增的第 4A(1)和 4A(2)條才會正式被採納為修訂條文。該兩項條文所述廢物包括公約附件八內所列的危險廢物。

3. 《廢物處置條例》附表 7 列出被認為屬於危險廢物的類別。我們已透過條例草案就附表 7 提出一些修訂建議，改善其涵蓋範圍，並確保所列範圍充分涵蓋列於公約附件八的所有危險廢物，雖然我們並沒有逐字抄錄公約內各附件所描述的廢物。

問題(b)

4. 我們落實巴塞爾禁令涉及香港進出口危險廢物的政策原意，已清楚地反映於條例草案內，請參閱新增第 20A(4)(e)條的內容。



環境保護署署長

(李志剛 代行)

副本送：律政司（經辦人：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葉鳳瓊女士）

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